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農金字第1115074086號

修正「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- 第 六 條 農業金融業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,應訂定下列應變、通報及預防機制:
 - 一、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,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、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應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、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。
 - 二、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。
 - 三、事故發生後,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。

農業金融業遇有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,應依附件格式於七十二小時內 通報本會。但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,並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依前項第三 款所研議之矯正預防措施,並應經公正、獨立且取得相關資格之專家,進行整 體診斷及檢視。

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故,指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,將危及農業金融業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。

本會接受農業金融業依第二項通報後,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規定,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。

第 八 條 農業金融業應就下列事項,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:

- 一、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, 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;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者,並應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 規定。
- 二、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,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,及告知之內 容、方式是否合法妥適。
- 三、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,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,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;其經當事人同意者,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。

- 四、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,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;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,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,經當事人同意者,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。
- 五、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,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,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 資料行銷,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,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之方式。
- 六、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,對受託人依本 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,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, 明確約定其內容。
- 七、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,檢視是否受本會限制並遵循之。
- 八、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:
 - (一) 當事人身分確認。
 - (二)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,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,及應釋 明之事項。
 - (三) 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,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。
 - (四)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,其理由記載及通 知當事人之方式。
- 九、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、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;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,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,或期限是否屆滿;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,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

附件

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					
農業金融業名稱	通報時間: 年	月	日	時	分
	通報人:		簽名	(蓋章))
通報機關	職稱:				
THE PARTY.	電話:				
	Email:				
	地址:				
事件發生時間					
事件發生種類	□竊取	個頁	資侵害	之總筆	數(大約)
	□洩漏				
	□竄改				
	□毀損		一般個	資	筆
	□滅失		持種個	資	筆
	□其他侵害事故				
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					
損害狀況					
個資外洩可能結果					
擬採取之因應措施					
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					
間及方式					
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	□是 □否,理由	1			
後72小時通報本會					

註1: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,得先填寫「不明」,並俟明確後再通報更新補充。

註2:上開72小時通報本會,例假日均納入計算。